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卫家庭〔2018〕4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在社区建设护理站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现将《在社区建设护理站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市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5日

关于在社区建设护理站的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15〕4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5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穗府〔2017〕6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医疗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鼓励多元化发展本市护理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基本医疗护理服务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本市医养结合工作精神，进一步丰富社区居家养老医疗卫生服务资源，让老年人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得到连续、适宜、规范、便捷的基本医疗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在社区建设以上门护理服务为主的护理站，承担对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以及居家老人的医疗护理服务，实现对社区内各类老年群体提供基本医疗护理服务的全覆盖。

二、功能定位

本市护理站是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17〕6号）等有关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护理站以维护社区人群健康、满足社区人群基本医疗护理需求为宗旨，以护士为核

心的各类护理人员组成的团队，在一定社区范围内，为长期卧床老人、患者、残疾人、临终患者和其他需要护理服务者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临终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健康宣教和其他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护理站审批管理。1、合理确定护理站执业范围。护理站由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护理站可在所在区范围内开展社区或居家护理服务，主要包括：基础护理、专科护理、临终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健康宣教等适宜护理站开展的护理服务。为满足适宜服务半径和护理质量要求，护理站可在所在区范围内设置多个执业点。支持护理站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托养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以及老年人提供服务。2、优化护理站审批程序。提高护理站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优化社会力量举办护理站的准入程序，落实审批标准和审批程序的信息公开。对社会力量举办护理站，经审查符合规划和国家护理站基本标准的，应及时办理设置审批，不得擅自设置前置或附加条件，不得限制护理站的经营性质。已执业护理站在所在区内增设多个执业点的，按变更（新增）执业地址审批，在符合护理站标准并经公示后可直接办理执业点变更登记。3、鼓励连锁护理站设立。支持护理站规模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对已取得本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连锁品牌护理站，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对同一设置主体举办的连锁品牌护理站，核定医疗机构冠名时可加冠同一品牌的名称。对涉及

重复资质证明材料的可予以简化，方便连锁品牌护理站办理登记注册。4、探索护理站设置引入竞争机制。根据规划，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探索采用公开遴选等多种方式，选择符合护理站基本标准，以及开办经验丰富、社会信誉良好、管理方式先进的社会力量举办护理站。（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协办部门：市民政局）

（二）改善护理站发展环境。1、加强护理站人才培养。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逐步建立和完善护理站社区护士规范化岗位培训制度，加强对社区护士的技术培训，每年累计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80 学时/人。保障护理站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环境，护理站护士、康复治疗士等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鼓励护理站护理人员参加养老护理等职业技能培训。（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实施部门：各区卫生计生局）2、试点期间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护理站服务的形式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服务。鼓励选择符合条件的护理站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护理服务项目等任务，在考核评估的基础上，由民政部门以购买服务方式按照规定支付。护理站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按规定纳入养老服务补贴支付范围。（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协办部门：市卫生计生委）3、完善护理站纳入医保定点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拓宽我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完善医保定点相关规定，开展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护理站按规定纳入医保和长护险定点。（牵头部门：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办部门：市卫生计生委）4、有序规划护理站发展。护理站的设置应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相关规划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布。进一步拓宽护理站发展空间，鼓励符合申办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护理站。逐步将护理站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老年照护服务机构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同步设置、配套建设，鼓励社会各界为非营利性护理站免费或低价提供服务场地。（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协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三）促进护理站健康发展。1、做好护理站服务收费行为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护理站开展的服务项目，价格部门无明确规定收费标准的，按照市场调节价执行、自主定价。畅通社会监管和群众投诉渠道，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为护理站的健康发展营造和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协办部门：市卫生计生委）2、引导护理站依法规范执业。护理站落实主体责任，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护理站在执业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建立护理规范化服务的规章制度，通过设立投诉箱、开展满意度测评等接受社会评议。（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协办部门：市民政局）3、加强护理站护理质量安全。护理站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医疗护理质量要求和工作规范，加强护理质量控制，确保护理安全和服务质量。护理站应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执行与其资质相符的护理项目，根据医嘱和护理计划开展工

作；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消毒灭菌操作规范。护理站应当按规定处置护理服务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实施部门：各区卫生计生局）4、发挥行业协会行业指导作用。支持护理站参与社区卫生协会、社会医疗机构协会、护理学会等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和学术组织，逐步将护理站纳入护理质控中心、老年护理管理质控中心等质控网络，定期开展医疗质量督查、医疗服务质量评价、质控评估等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行业指导作用。鼓励民政行业协会开展对护理站的生活照料服务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实施部门：各区卫生计生局）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和完善护理站监管机制。**鼓励护理站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谁审批、谁验证、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护理站的监督和指导；各街、镇（卫生）计生办公室要配合做好护理站监管工作，加强协调、引导和支持护理站开展相应辖区内群众的服务工作，每半年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内护理站检查督导一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根据区卫生计生局的要求，对护理站进行业务指导。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健康服务机构等通过签约形式直接与护理站建立合作服务关系。有条件的护理站卫生技术人员可加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充实力量共同提供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护理站的业务指导工作。鼓励其他医疗机构与护理站建立技术合作服务关系，委托其开展符合执业范

围的护理服务并做好相应的管理。

(二) 严格落实日常监督管理。卫生计生、民政、医保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护理站质量安全、医保经费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定期公开护理站的服务情况及日常监督、处罚信息，并归集到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用广州”网站依法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查处护理站无证行医、超范围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护理站纳入社会行风评议、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等监管范围，建立护理站退出机制。

(三) 推进“互联网+”技术应用。鼓励护理站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服务。支持护理站应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监控等医疗器械设备，以及具有服务派送、服务监控、服务评价等功能的移动终端，提高社区护理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远程医疗护理服务。

(四) 培育护理站建设供需市场。为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护理机构，宣传发动有需求的老年人及其家属接受护理站专业人员的服务，对试点护理站采用政府资助的形式予以支持，期限1年，40万/站（如将护理站场所放在社区居家养老平台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工作站资源共享，则每个护理站给予政府资助35万元），分两期拨付。所需资金从市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项目资金”中解决。

五、实施步骤

(一) 培养供需市场阶段（2018年4月-12月）。在11个区平

均每个区选取 6 个条件比较成熟的街（镇）推广护理站试点建设工作（非均衡选定，可以有的区多，有的区少）。6 月份前，各区卫计、民政部门要联合发动鼓励社会力量申办护理站，根据其申请作为试点单位进行初审；7 月份前，甄选比较成熟的护理站试点名单报送至市卫生计生委和市民政局。8 月-9 月，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对各区报送的护理站试点单位进行复审、遴选，确定具体试点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首期 20 万元资助资金，剩余资金待考核评估合格后在进行资金划拨。在此期间要建立完善并出台《广州市护理站服务规范》（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广州市护理站（试点）绩效考核评估方案》（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等有关文件。

（二）考核评估和验收阶段（2019 年 1 月-8 月）。由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组成护理站绩效考核评估小组，根据《广州市护理站（试点）绩效考核评估方案》，通过调研、走访群众、民意测评等方式，对试点的护理站进行客观、公平、公正的考核评估，并指导试点护理站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结算。同时，对我市护理站试点建设工作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市政府。

（三）总结和全面推广阶段（2019 年 9 月后）。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市护理站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典型经验，着实推动我市护理站建设步伐。

六、有关要求

（一）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各区要充分认识到护理站试点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发挥主导作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协

调辖区内各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集合辖区内各种资源和力量推进此项工作。各区卫生计生局要牵头制定护理站建设具体工作方案和细则，于2018年6月底前报市卫计委家庭发展处备案。

（二）加快建设，组织验收。各区有关单位要及时反馈工作情况，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各区卫生计生局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护理站试点建设进展情况报送至市卫计委家庭发展处。市卫计委将联合市民政局于2019年7月底前组织对各区护理站试点建设的验收、评估。

（三）注重成效，强化考评。各区有关单位要根据《广州市护理站（试点）绩效考核评估方案》，加强对护理站试点建设工作的督导，于2019年5月底前形成本区试点护理站的初步绩效考核评估意见，连同试点护理站预算经费使用结算表书面报送市卫计委家庭发展处和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

附件：广州市护理站开办经费预算表(供参考)

附件:

广州市护理站开办经费预算表(供参考)

类别(数量)	用途	小计(元)
场地费 装修费	按广州市不同地段租赁金额 2,000 元/月/30m ² 装修费: 10,000	24,000+10,000=34,000
营具(参考网购价) (可共享社区机构设备)	条桌 3 (100X3)、文件立柜 2 (500X2)、医用垃圾桶 1 (300) 饮水机 (100)、微波炉 (500)、小冰箱 (400)、风扇灯 (200)、移动冷暖空调 (3000) 座椅 (3) (300)、	1,300+300+100+500+400 +200+3,000+300=6,100
宣传费用	挂牌、宣传张贴画、宣传手册、单张、活动横幅、LOGO、工作服 (3 件)、工作牌等、物品标识、打印纸张等	2,000
出诊箱设备费用 (3 人)	出诊箱、出诊背包、体检设备 (软头体温表、电子血压计、听诊器、血糖仪、指夹氧饱和度仪、腰围尺、折叠剪刀、折叠伞、手电筒、氧气枕、护理包等)	2,000X3 =6,000
护理耗材 (3 人) 说明: 首次配备, 以后根据消耗进行补充)	酒精、安尔碘、生理盐水、免洗手消毒凝胶、手套 (薄膜、检查指套、灭菌)、口罩、帽子、棉签、纱布、3M 胶布、创可贴、一次性注射器、灌注器、导尿管、口腔护理包、治疗换药包、引流袋、治疗性敷料、失禁用品、导管、医疗废物包装容器等。	500X3=1,500
信息管理费用	笔记本电脑(3599)、彩色激光打印机/复印/扫描一体机 (2799)、健康指导机器人月租 (1999X12=23988) 华为平板电脑+管理平台 (3399)+36G 本地流量年卡 (联通) (415)=3,814	3,599+2,799=6,398+23,988 =30,386+3,814=34,200
人员费用	运营补贴/月/人 5000×3=15,000 劳务费 (按服务人次) 100, 设定需要上门服务的人员为 12 人, 每周上门 2 次, 1000X8×12 月	15000×12=180,000 100×12×8×12 月=115,200 =295,200
管理费用	护理站管理费: 1000/月 X12=12000 (排班、检查质量、解决疑难问题、工作量统计等) 申办主体管理: 10000/年 (人员培训、质量督导、绩效考核、满意度调查等)	12,000+10,000=13,000
合计		392,000 元

广州市护理站开办经费预算约 40 万/年 (按照每站 3 人预算)。如将护理站场所放在社区居家养老平台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工作站资源共享, 免除相应租金, 则建议每个护理站给予政府资助 35 万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
